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82366679
承辦人：簡慧樺
電話：82366665
E-Mail：huihu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0993236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第8條規定事項時，得否依其實際需求給予公假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民國99年8月17日全公協字第09900004400號函。
- 二、查協會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：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，得請公假，其時數如下：一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。二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、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0小時；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、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」次查本部97年4月8日部管二字第0972907851號函釋略以，協會會務人員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，比照協會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機關協會理事、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。據上，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務人員如經會員(代表)大會或理事長同意，辦理協會法第8條規定事項，在不違反其他法令之前提下，得依照或比照協會法第50條規定之時數標準請公假。
- 三、至於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務人員辦理協會法第8



條規定事項，除依協會法規定請公假外，是否得依實際需求給予公假一節，尚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4條有關請公假之規定，個案審酌認定；又查83年8月5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已刪除原路程假之規定，爰是類人員辦理會務尚無法扣除路程所需時間，僅得以實際辦理會務之時數計算公假。

四、另機關協會之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如同時兼具全國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身分，以是類人員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雙重職務，其辦理會務時間勢須增加。復以協會法第50條第2項公假時數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在於促進協會順利運作並吸引會員擔任理事、監事，並考量各級協會成立後，會務之繁重程度有別，故依協會之層級及擔任職務之不同，分別規定得請公假時數。爰基於上開立法精神並因應是類人員處理協會會務之需求，是類人員之公假時數，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(例如：同時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理事長，每月不得超過 $40+20=60$ 小時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總統府等33個機關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等33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

99/10/25

16:42:52